

一、用人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	内蒙古通福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地理位置	鄂尔多斯市
项目名称	内蒙古通福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联系人	吴军
用人单位生产运行情况： 用人单位名称：内蒙古通福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主要负责人：王海荣 行业类别：煤炭采选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生产规模：60 万吨/年 生产运行情况：内蒙古通福煤炭有限公司煤矿为露天开采，煤矿于 2019 年停产，2021 年 1 月验收投入正常生产，年产原煤 60 万吨。			
采样调查人员	张超、卞进、刘鹏宇		
采样时间	2021年1月26日- 1月28日	陪同人	吴军

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

评价单元	子单元	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环节	接触方式	产生或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有毒物质	物理因素
露天矿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	穿爆	潜孔钻钻孔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
	采装	液压挖掘机采装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运输	自卸卡车运输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排土	自卸卡车排卸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装载机排土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采坑辅助	装载机修路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洒水车作业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地面生产	振动筛筛分	操作	粉尘	/	噪声
		自卸卡车卸载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装载机装载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运煤过磅	操作	粉尘	/	/
	疏干排水	排水泵	巡视	/	/	噪声
公用工程	锅炉房	上煤、除渣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
	变压器	设备运行	巡视	/	/	电磁性噪声、工频电场

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粉尘	C _{TWA}	18	14	77.8
	C _{STEL}	18	16	88.9
毒物 C _{STEL}	CO	4	4	100
	NO ₂	4	4	100
	NO	4	4	100
噪声 L _{EX, 8h}		12	11	91.7

四、评价结论

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不符合	1232m 采煤平盘现场管理、振动筛看护工、1240m 剥离平盘现场管理、1250m 剥离平盘现场管理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超标；1232m 采煤平盘、振动筛旁峰接触浓度超标。振动筛看护工接触噪声超标。
4.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
5.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符合	/
6. 应急救援	基本符合	尚未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7.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8. 辅助用室	基本符合	未设置更衣室。
9.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基本符合	未对职业危害防治经费单独列支。
12.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内蒙古通福煤炭有限公司煤矿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确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内蒙古通福煤炭有限公司煤矿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包括：生产性粉尘（煤尘、矽尘）；有毒有害物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物理因素（噪声）。其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煤尘、矽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

粉尘危害的关键控制岗位为采煤、剥离现场管理、振动筛看护工。上述岗位的作业人员为粉尘危害职业健康重点监护人群；生产性粉尘超标的作业地点主要集中在采煤、剥离平盘、储煤场振动筛旁等作业地点，为该项目粉尘危害关键控制作业点。

该煤矿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较为齐全。超标的作业地点主要集中在采煤、剥离平盘在设备和各类防护设施运转正常情况下，工作场所中存在的粉尘与毒物浓度、噪声强度等多数能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标准以内。

该煤矿卫生保健设施、厕所等卫生设施完善，基本能满足工人生活保健需求。

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健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基本完善，各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其中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工作尚需完善，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建议

根据职业卫生调查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针对该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护不足之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1. 工程技术措施

- (1)装车前，对煤（岩）洒水，卸煤（岩）时采取喷雾措施。
- (2)尽量减少装载、卸载的高度，装载、卸载的高度不能超过 2m。
- (3)加强运输路面积尘的清理和洒水，防止因自卸卡车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
- (4)合理控制自卸卡车运行速度，减少二次扬尘。
- (5)定期维护采、运、排等设备，确保操作室完好。
- (6)及时清理储煤棚内积尘，增加洒水频次。

2. 组织管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等法律、规章、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下列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 (1)配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仪器设备，继续做好对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检测结果在公告栏公告。

a. 进行粉尘监测时，其监测点的选择和布置应当符合表 5-1。

表 5-1 露天煤矿作业场所测尘点的选择和布置要求

生产工艺	测尘点布置
挖掘机作业	下风侧 3~5m 处
司机操作挖掘机、汽车运输	操作室内
储煤场	作业人员活动范围内

b. 粉尘监测采用定点或者个体方法进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总粉尘浓度每月测定 1 次或者采用实时在线监测；呼吸性粉尘浓度每月测定 1 次；粉尘分散度每 6 个月监测 1 次；粉尘中游离 SiO₂ 含量每 6 个月测定 1 次。

c. 煤矿应当配备 2 台以上噪声测定仪器，并对作业场所噪声每 6 个月监测 1 次。噪声的监测地点主要包括挖掘机、矿用汽车、输送机、排土机和爆破作业等地点。

(2) 个体防护在预防职业病中起到非常重要的辅助措施, 因此, 做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和使用，对职业病的预防会起到很大的作用。

a. 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则》等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及管理规定。

b. 定期对防护效果进行检验和评价，对于防护效果不达标要及时更换。

c. 开展人员防护知识的培训，增强防护意识。

d. 加强监督。

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参照表 5-2。

表 5-2 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品名 使用期限 (月) 工种	防尘口罩	防冲击眼镜	紫外护目镜	防振手套
	个	副	副	副
挖掘机司机	3	24	/	/
工程机械司机	3	24	/	/
挖掘机维修钳工	3	/	24	/
挖掘机维修电工	3	/	/	3
水泵维修工、管工	3	/	24	3
司磅工	3	24	/	/
煤场管理员、货运员	/	24	/	/

注：本表节选自《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3)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在采场等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的设置，警示标志设置情况见表5-3。

表 5-3 警示标识设置一览表

序号	设置场所或设备	图形标识	警示语句	备注
1	采、运、排设备		注意防尘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戴防尘口罩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4)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GBZ/T225-2010)的规定完善职业卫生档案。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资料；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记录；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5)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 a. 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
- b. 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 c.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 d. 职业病诊疗资料。
- e. 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6) 保证足够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配置、防护设施维护保养、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个体防护用品配置、工伤保险、生活福利等费用。

(7) 煤矿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培训，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学时，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2 学时。

(8) 继续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a. 委托依法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健康监护机构，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

b. 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存在职业性复查者应积极组织到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复查。

c. 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9) 应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演练。

(10) 制定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检维修制定，并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长期正常运行与使用。

(11) 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夏季对高温作业岗位应采取轮换作业方式，并提供清凉饮料等，以免发生中暑。

(12) 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煤矿应当对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脏病、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调整作业岗位。

(13) 合理安排作业制度，避免加班作业。